

# 办公室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南京品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海禹新能源(上海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三章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同意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拥有产权的座落在高塍镇江南路10号4-5号面积10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从事 办公 活动。

二、租赁期为壹年,自2025年06月01日起2026年05 月31 日止。

三、房屋的年租金20000,大写(贰万元整),支付期限和方式:本协议成立时一次性支付租金;以后均需在每年度开始付清当年的年租金,即先付款后使用。甲方收取的租金为不含税价,乙方如需税务发票,应另加税金。

四、办公室需交5仟元水电费押金,该押金在租赁到期后两个月内,且在乙方交清全部费用后退还乙方。

五、在租赁期内,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,按照租赁房屋的性质使用,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不破坏结构、费用自理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必要的营业性装饰装修。由于承租方管理不善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损害责任赔偿或修复。

六、租赁期内,乙方拥有约定的使用权。双方无故终止合同,应负违约责任,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- 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第三人的;
- 2、出现扰民、污染环境及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;
- 3、破坏房屋结构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4、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,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(30)天的。

八、乙方在使用车间或办公室时必须保证生产安全,如出现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赔偿(具体安全生产要求详见双方的安全协议,安全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)。

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承租方确因需要,在租赁期内将其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,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,方可转租,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

2、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的意向,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权利。

3、租赁期内,乙方承担自己实际使用的水、电及其他费用和按时交纳各项规费,电费单价为1.5元/度。

4、甲方因政策或上级要求、不可抗拒需收回房屋的,可终止合同,退回剩余租金。

5、租赁期满,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的设施、地面、墙面、管线等,如有损坏,乙方愿意全额赔偿。

6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先自行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可由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。败诉方还将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出租方(盖章或签字)

电话:



承租方(盖章或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5年05月22日

